

##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11: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收购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

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阮江平

联系电话：0576-89225800

传真电话：0576-89225898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4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